

(2020)浙0783破21号之一

申请人:东阳市万居不馨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21日,东阳市万居不馨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东阳市万居不馨古典家具有限公司未提供企业账册、财务凭证等全部资料,导致无法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财务审计。同时,经查询,管理人认为债务人名下无财产可分配,且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故请求法院宣告东阳市万居不馨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15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的规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现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第120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宣告东阳市万居不馨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51号

浙江舜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10月19日裁定受理浙江舜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本院于2021年1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对债权申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东阳市人民法院

余炎春:本院受理原告许小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17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原告诉讼请求你归还借款本金11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范宏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17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原告诉讼请求你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金星:本院受理原告任正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3民初403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任正军借款本金190000元,并支付以70000元为基数自2012年11月25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1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640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6100元。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郑春芳的申请,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浙1123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浙江星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君问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星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浙江星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3月1日前向浙江星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浙江君问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项鹤雁律师;联系电话:15024607668)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星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偿债务的款项专项记入破产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定于2021年3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遂昌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浙江星源动力科技有限公

法院公告
2021年1月14日

春芳的申请,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浙1123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浙江星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君问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星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浙江星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3月1日前向浙江星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浙江君问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项鹤雁律师;联系电话:15024607668)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星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偿债务的款项专项记入破产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定于2021年3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遂昌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浙江星源动力科技有限公

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遂昌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松阳县玉新峰竹制品厂的申请在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浙1124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松阳县玉新峰竹制品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担任松阳县玉新峰竹制品厂管理人。松阳县玉新峰竹制品厂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3月18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11A座6楼;联系电话:18957050557;联系人:叶叶叶叶)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松阳县玉新峰竹制品厂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松阳县玉

新峰竹制品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1年3月25日下午14:30时在松阳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松阳县人民法院

梁一方:本院受理原告陈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且地址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告知单、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87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2月11日起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的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答辩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二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十四时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道歉声明

本人因买卖公民个人信息,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本人表示真诚的歉意。我保证以后遵纪守法,不再作出类似的违法行为。
道歉人 孙浩
2021年1月14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陈张严、李小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公司与受让人李秋凤(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8012051201)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我公司对你们的所有债权,依法转让给受让人李秋凤,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们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受让人李秋凤履行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专此通知!
永嘉瑞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黄勤建
李秋凤
2021年1月14日

寻亲公告

某女婴,2020年12月06日出生,2021年1月5日早上5点被发现遗弃在义乌市稠江街道羊角山33号,携带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望上述孩子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义乌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85435115 义乌市儿童福利院
2021年1月14日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10834.07万元及擎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泰资产联系电话:15258996196
道尔资产联系电话:13957977258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万元)			
富新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41222号第002号	3984.70		浙江钱龙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隆泰门业有限公司、楼志明、叶巧园	已处置
浙江杰品工贸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41021第001号	211.98		东阳瑞德工艺品有限公司、武金益五金工具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市天利工贸有限公司、吕子豪、包建强、吕朝、吕顺天、董敏	已处置
浙江黄金甲工贸有限公司	平银杭业拓三综字20140812第001号	199.85		浙江强大实业有限公司、金华瑞百年工贸有限公司、姚师、冯强、翁传亮、应海恒	已处置
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51028第001号	1197.00		浙江得伟工贸有限公司、金华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胡福强、王丽、王长江、王爱秋、王长远、楼晓虹	已处置
永康市众利机械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50812第001号	155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永康市金明锌合金厂、衢州市众利厨具有限公司、浙江春洲铝业有限公司、吕小泉	已处置
浙江永康弘福工贸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51127第001号	1000.00		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沈秋秋、吕庚勇、吕德枝、叶香彩、李笑芳、王鸿挺	已处置
东阳市天使实业有限公司	ZBL53012015000170号、53022016280083号	1836.89		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守平、张爱芳	
义乌市骏马轻纺有限公司	2015年义乌市第0630号	13.99		丁予灶、傅海奶、盛英强、丁永艳、毛金芳、朱成土、朱健、方甄	
东阳市荣鑫酒业有限公司	东阳2014人借594号、东阳2015人借246号、东阳2015人借447号、东阳2014人借533号	839.66		东阳市长城棉纺织有限公司、金从杰、楼芬芳、马荣金、卢荷芳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6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乐荣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乐荣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2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乐荣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乐荣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乐荣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乐荣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1891810
乐荣杰 联系电话:1337789286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乐荣杰
2021年1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名称	截至2020年12月23日(外币按当日汇率折算)				担保人	抵押资产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费用		
1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亿威胶粘技术有限公司	1932A10053	2660000.00	835.68	0.00	傅善兴、张巧盈、张晓宏	宁波瀚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余姚市大隐镇大隐商贸城1幢7号、1幢22号、1幢23号、2幢20号、4幢1号、4幢2号、4幢3号、7幢25号、7幢26号房地产
合计				2660000.00	835.68	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2月2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乐荣杰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亮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亮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义乌市城西印刷厂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陈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亮通知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亮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亮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3
陈亮联系电话:1770579057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亮
2021年1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本息合计
1	义乌市城西印刷厂	浙江雯露针织服饰有限公司、龚辉庆、吴爱玉、金庆丰、楼绿玲	义乌市城西印刷厂名下位于义乌市城西街道五一村的土地使用权	5,800,000.00	2,455,845.29	8,255,845.29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20年11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亮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